

证券代码：873379

证券简称：新维生科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00:00。

预期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79	新维生科	2021年7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8）和《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审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审计报告》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类型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三）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王绍羽先生做《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修订。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公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10）。

（五）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六）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程招润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八）审议《关于选举刘冲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免去曾晓洪非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刘冲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免去曾晓洪非职工代表监事。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户口本)、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21-7-20 上午 9 点

####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绍羽 020-38240458

####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